

施 工 合 同

(补充协议)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一标段)



施 工 合 同

(补充协议)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一标段)

甲 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丙 方：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签订了《密云区 2024 年国有林场生态景观林建设项目(一标段)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原则的基础上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中乙方的收款权利转移给丙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确认，甲方直接将原合同中需支付的工程款 大写：伍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：5526949.89 元 支付给丙方(最终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确认的数额为准)，并由丙方向甲方开具等值增值税 9% 发票，甲丙双方之间不再另行签订新合同。

2. 除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实现收款权利外，甲乙双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。

3. 本三方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。

工程有



01020

程有限公



281018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本行之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